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5-150831

采购项目：2026年度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教练员培训班

采购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体育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6年度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教练员培训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提交响应文件并谈判。

一、采购编号：CYZC-2025-150831

二、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教练员培训班。

三、项目预算：20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有失信处罚记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六、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1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八、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1 室（开标大厅）。

九、谈判：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5-84653570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 com



第二章 参加商谈供应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4、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拟定响应文件并按时参加谈判。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基准费率标准的45%计取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参加商谈供应商须知
- (3)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7、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8.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报价表、服务承诺书和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9、谈判报价表

9.1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3 谈判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0、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本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后三十（3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2、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系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不论谈判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代理机构；

(2)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4、谈判协商

14.1 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5、谈判小组

1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

15.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16、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6.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2 在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7、评审过程的澄清

17.1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18、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18. 2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19、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19. 1 谈判协商

19. 1. 1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谈判协商。

19. 1.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19. 1. 3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9. 2 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19. 2. 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9. 2. 2 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2. 2.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9. 2. 2.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 2. 2. 3至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9. 2. 2. 4至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要求；



19.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0、确定成交单位

20.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教练员培训班
-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 (三) 预算金额: 20万元

二、服务内容

根据重点城市建设指南中足球专业人才培训的要求,加大对足球专业人才的培训培养力度,2026年南京市足协至少承办两期亚足联中国足协B级及以上高等级教练员培训班,按照中国足协的标准执行。供应商提供场地、讲师、会务、住宿、餐饮和媒体宣传等服务。

三、服务保障措施

(一) 服务质量保障。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执行体系,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形成书面总结分析报告作为绩效评价参考依据。若报告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实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限期补充完善。

(二) 人员配备保障。项目执行团队安排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聘用专业人才,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及复合型保障团队,合理分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资质证明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若采购人认为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如资质不足、工作能力欠缺、责任心不强等),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重新提交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三) 安全要求保障。

1、开展的培训活动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如采购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供应商全额追偿(包括向第三方赔偿、被行政部门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2、供应商须制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降低活动安全风险发生几率;制定和完善活动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减少因事故风险对活动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能够做到活动全程保障有力,安全有序。



四、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五、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一）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二）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当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三）供应商能承诺安全责任，包括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六、特别说明

（一）报价中应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CYZC-2025-150831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教练员培训班

采购人 : 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 : 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CYZC-2025-150831

采购人: 南京市体育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环奥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教练员培训班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需另行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5-150831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根据重点城市建设指南中足球专业人才培训的要求, 加大对足球专业人才的培训培养力度, 2026年南京市足协至少承办两期亚足联中国足协B级及以上高等级教练员培训班, 按照中国足协的标准执行。乙方提供场地、讲师、会务、住宿、餐饮和媒体宣传等服务。



第五条 服务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障。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需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执行体系，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形成书面总结分析报告作为绩效评价参考依据。若报告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实或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限期补充完善。

2、人员配备保障。项目执行团队安排不少5名专职工作人员，聘用专业人才，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及复合型保障团队，合理分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资质证明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若甲方认为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如资质不足、工作能力欠缺、责任心不强等），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重新提交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安全要求保障。

(1) 开展的培训活动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向第三方赔偿、被行政部门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2) 乙方须制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降低活动安全风险发生几率；制定和完善活动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减少因事故风险对活动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能够做到活动全程保障有力，安全有序。

第六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内容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如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权利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确保资料完整、清晰、便于查阅。乙方需确保所提交资料无任何第三方权利瑕疵，如因资料侵权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其他项目、为第三方提供服务等）。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乙方需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内部数据资料移交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询问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口头答复。

(2) 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实施过程等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需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若对甲方意见有异议，需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如消极怠工、擅自离岗、未按标准开展工作等），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但甲方不保证第三方必然配合，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需自行与第三方沟通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方案，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协调协助，不承担任何因第三方不配合导致的责任。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缺失或不完整影响乙方工作，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若甲方无法提供，乙方需基于现有资料开展工作，或与甲方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资料缺失或不完整问题导致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乙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 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视为逾期。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若项目出现延误风险, 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 在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等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视频、照片等) 各 1 套。资料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不合格的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重交。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数据、客户信息、合同条款等), 若因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咨询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的配置必须与乙方的服务承诺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咨询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 3、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需赔偿甲方为挽救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救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三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无正当理由”仅指乙方完全按约履行义务且服务达标，甲方故意拒绝验收或接收的情形。
-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者交付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甲方声誉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连续 2 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者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甲方声誉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付款项。

第十五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验收意见予以书面确认，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2026 年度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教练员培训班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方 式: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三、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服务方案.....	X
五、表格格式.....	X



一、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格式

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作为我方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
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手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三、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在上述期限内下载后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且同时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则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



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
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
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
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
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
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
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体育局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
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
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五、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 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三)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四)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